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1323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康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CT0T933）、唐俊康、赵颖烽：

经查明，广州康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提交《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自主承诺申报表》等虚假地址材料骗取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调查材料、2019年6月12日广州康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9年6月12日登记“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103号302房（自主申报）”为广州康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信息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，电话：

020-38805613) 提起行政复议; 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(地址: 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, 电话: 020-37890836)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9 月 12 日